

附件：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珠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区域规划、人口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经济总量、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调控目标和措施建议；受珠山区政府委托向珠山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承担区西部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二）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研究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综合研究区域经济合作和利用内资的重大问题；协调区域经济合作，开展毗邻地区经济合作，综合协调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牵头负责全区综合经济体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专项小组各项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领域的改革方案，牵头负责推进区级各部门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负责审批（核准）权限以内或转报限

额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负责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承担区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牵头拟定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五）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招标投标工作。负责牵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牵头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招标投标综合性配套政策；核准审批类、核准类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对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承担区招标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六）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方面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规划、年度计划，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和措施建议。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政策衔接，参与拟订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

（八）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区节能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降碳工作，对接

上级节能专项考核；牵头负责全珠山区节能监测和控制能源消费；指导和综合协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

（九）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管理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审批和实施；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协调和监督部门的价格和收费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珠山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参与政府价格调控措施的研究和实施工作；负责管理人民生活必需品、自然垄断经营商品、重要的公用事业、重要的公益性服务等商品和服务价格，研究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警；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及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成本效益调查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配合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负责组织实施商品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负责受理价格举报投诉，协调解决价格、收费矛盾纠纷。负责全区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工作。

（十二）参与国防动员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史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扎实开展了专题学习、宣传宣讲、走访调研、办实事解难题、警示教育等系列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我单位重要工作内容，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确保本单位党史学习教育有序开展。

二是以会前自学与会上集中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指定学习的书籍。共召开专题学习会4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4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和“我向党的母亲说句心里话”活动，将党的历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讲话精神纳入竞赛内容，不断深化党员干部对党史内容的学习掌握和对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的领悟理解。

三是组织全委干部职工赴荷塘乡、平民夜校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瞻仰革命烈士纪念塔，追忆红色历史，重温党史，缅怀先烈；组织观看红色影片《三湾改编》，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会1场，为9名党员群众宣讲党的百年伟大奋斗

历程；组织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2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引导党员干部以典型为引领，向典型看齐。通过上述系列活动不断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四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运用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去，组织开展了“大调研、大走访、察民情、办实事”、“将心比心 终端体验”、“千名干部大走访 为民办事解难题”、退休老干部“我看建党百年新成就”专题调研等系列活动，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干部3人并发放慰问金1800元；协助共建社区安装爱心座椅、建晾衣晒被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文明创建等志愿服务，党员干部每月走访帮扶对象，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方面

一是从严抓管党治党。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同本单位里的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细化分解落实。坚持和完善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固定组织生活日活动，规范会议记录要求，细化谈心谈话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民主讨论等制度，特别是在处理重大事项及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坚持集体研究，民

主公开，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

二是从严抓思想建设。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党员干部党性教育，依托党史学习教育最新成果，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使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从严抓纪律作风。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持续推进纪律作风整顿常态化，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深化廉政警示教育，充分利用违纪违法案件展开警示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加大对“怕、慢、假、慵、散、懒、浮、拖”、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整治力度，严肃治理不作为、不担当问题。

四是高度重视理论学习。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充分认识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只有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才能更好地理解和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更好地、更自觉地同党组织靠拢，用思想武装头脑，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

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本单位除通过党组会、支部委员会、干部职工大会、观看视频宣传片等集体学习的方式，还鼓励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 APP 进行自学，要求所有人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每天的学习积分必须达到 40 分以上。单位领导带头通过学习强国 APP 开展自学，每天将自身的学习情况截图至工作群，充分发挥领导模范作用，起到了很好的表率 and 督促作用。

（三）经济发展运行方面

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 191 亿元，同比增长 10.2%，位列全市第 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1%，位列全市第 1，高于全市 0.4 个百分点；第三季度，八项服务业工资收入预测加权增长 25%，位列全市第 2；1-10 月，规模以上全口径服务业实现收入 42.77 亿元，同比增长 20.8%，增速排全市第 2；六大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实现收入 3.98 亿元，同比加权增长 44%，位居全市前列。截至 11 月底，服务业企业净增入库数 9 家（全年市级任务 8 家）。

（四）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2021 年珠山区重点调度政府投资类项目共计 24 个，计划总投资 145.42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6 个，新建项目 12 个，前期项目 6 个，截止 11 月份，已完成约 23 亿投资。1-11 月份，共完成项目批复 141 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类 28 个，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 113 个。

（五）政策资金争取方面

2021 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12003 万元，其中珠山区住建局

获得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11403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万元，景德镇陶邑文化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省级创新平台方向建设资金 100 万元。

（六）专项债申报方面

今年珠山区共有三个项目获得了专项债资金，总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57887 万元，其中：珠山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发行专项债券 108873 万元、珠山区社区居家养老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三宝国际瓷谷瓷源秀带保护利用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43000 万元。

（七）总部经济方面

1-11 月份，物流企业共计销售收入 51.65 亿元，同比增长 9%；物流企业纳税共计 2.38 亿元，同比增长 3%；新招商物流企业 17 家，百福物流贷为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持续贷了 19 家，共计发放贷款 8405 万元。

（八）昌景黄铁路建设方面

目前民房、厂房、特殊构筑物部分已全部完成征收。

（九）精神文明建设方面

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开展“交通文明卫士”志愿者服务活动，定期安排志愿者在责任路段为过往行人进行义务指路和交通疏导等服务。积极开展社区共建工作，给予共建的陶溪川社区、赛跑坦社区、昌江村、樊家井村资金和志愿服务支持，定期组织党员、志愿者对社区内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同时向居民发放文明创建宣传资料，实地了解居民区环境和

文明小区建设情况，为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贡献力量。

（十）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方面

作为牵头部门，组织召开推进会 4 次，明确了各责任部门的目标分工和工作任务，提高了各责任部门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每月按时调度各项任务最新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为区委区政府领导及时掌握试验区建设推进情况奠定基础。

（十一）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刘锋书记 3 月 10 日主持召开的全市“五型”政府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会议精神和胡雪梅市长 5 月 6 日主持召开的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组织召开了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并根据省、市《行动方案》和《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修订）》，结合珠山区各部门职能实际，起草了《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牵头深入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并将其作为我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来推动，目前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初显成效。

（十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方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部署要求，牵头组织召开了珠山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起草并审议通

过了《珠山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2021 年珠山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了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及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工作。

（十三）“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面。

牵头开展了全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起草并审议通过了《珠山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珠山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设计制作了统一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记录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清单模板》，陆续组织开展了“大调研、大走访、察民情、办实事”、“将心比心 终端体验”、“千名干部大走访 为民办事解难题”系列活动，协调调度各部门有序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实践活动不断走深走实。

（十四）价格管理认定方面

1、加强价格监管，确保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1）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密切关注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重要生产资料、原材料价格走势。设立价格监测点，确定专职人员从事监测工作，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每周二、周四定期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价格监测变动情况，节假日实行一日一报监测制度，保证监测预警的灵敏高效和信息畅通透明，为上级领导和部门掌握市场动态、调整监管措施、出台重大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2) 做好价格形势分析工作。认真做好季、半年、全年价格形势分析工作，为区委、区政府宏观调控决策提供依据。

(3) 加大节假日市场监管和巡查力度。开展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检查，组织人员深入全区各大商场、超市对农副产品和节日消费品等重要商品价格进行了重点巡查，巡查过程中对经营业主告知了相关价格政策，为保障节日前后物价稳定发挥了主要作用。

2、强化价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1)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督促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收费政策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防止“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现象的发生。2021年6月-6月28日对提请方十七小分校陶新小学课后托管服务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8月20日对区教体局提供的区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成本调查报告进行了分析，并与被核定单位交换意见，拟好了区小学课后托管服务成本监审报告；8月24日会同区教体局召开了十一方代表座谈会通过了监审报告，并收集好了代表建议。

(2) 做好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对接好培训机构的非营利性的培训费的指导价目录。

3、认真做好价格评估、认定工作

积极拓展涉案财物、赃物价格评估鉴定工作。从优质高效服务入手，客观、公正、公平、及时地办理各类案件，今年共开展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共68件，涉及金额610余万元，

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促进平安珠山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得到司法机关的认同和上级价格认证机构的重视和肯定。

三、基本情况

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16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3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6人，包括：公务员13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3人。

四、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212.9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了1.51万元，增幅比例为-6.3%，原因是：公用经费较上年降低。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2.9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212.9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了1.51万元，增幅比例为6.3%，原因是：公用经费较上年降低。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7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万元；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5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三、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6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52%；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6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3.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79%；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6%；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珠山区发改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2.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了 1.51 万元，增幅比例为-0.63%。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52%；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69%。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明细：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1.5 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 1.5 万元，余上年相比，下降了 0.2 万元，增幅比例为 28.57%。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1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12.91万元，部门预算情况212.9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